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辦理就學貸款須知

〈每學期註冊日之前須完成下列手續〉

一、申請就學貸款資格：

(一) 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數額經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為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家庭年收入為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貸款償還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貸款償還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依本項規定申請貸款者，貸款償還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三) 若經財稅資料中心查核不合格者，須補繳學雜各費。

二、可申請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 學費、雜費、**實習費**及書籍費(高中職壹仟元整)、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 住宿費：住宿生可依本校實際住宿金額申請。

(三) 「低收入戶」學生，98 學年度起貸款範圍增列生活費，貸款額度以每人每月 6000 元(1 學期 5 個月計算)，1 學期 3 萬元為上限。

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分公費、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三、申貸手續及步驟：

- (一)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必須先到《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註冊為會員並填寫申請書，本人及父
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攜帶填妥列印後之申請書與下列證件至台灣
銀行(各分行均可辦理)填寫借據並辦理對保。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
者，須分別檢附)。
 4.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5.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二) 將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及學雜費繳費單繳交學務處訓育組，統
一送出納組換單後再補繳差額，請務必於每學期開學後儘速繳交，以
惟自身權益。

四、保證人：

- (一) 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 (二) 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 (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如無法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對保。

五、義務：

- (一)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起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台灣銀行屏東分行)，其償還期計算方式如下：
1.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2. 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3.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4.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5.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償還方式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 (二)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六、洽詢電話

恆春工商 學務處 08-8892010 轉分機 227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210



Step 1

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1. 註冊會員: 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2. 學生登入: 以會員密碼登入
- 3. 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
- 4. 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



Step 2

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

- 第一學期: 每年08月01日起至九月底
- 第二學期: 每年01月15日起至二月底

辦理地點:

-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滿20歲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滿20歲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6.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備註: 同一教育階段定義---->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